

证券代码: 300820

证券简称: 英杰电气

公告编号: 2024-035

##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6日(星期四)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 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5月16日 9:15至15:00  
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: 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86号公司二楼报告厅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 155,227,24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0.4417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47,272,3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6.8318%，通过网络出席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7,954,90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6099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7,875,12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5737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57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167%，通过网络出席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7,617,92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4570%。

### 3、出席/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223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871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3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223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871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3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223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871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3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223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871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3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211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12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859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；弃权 12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581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指派律师陈虹、李姚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